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监理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单 位：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大兴区

目 录

第一部分·····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与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监理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监 理 费：190000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为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平台建设提供监理服务等。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所涉及建设的平台竣工验收合格。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单位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包单位就《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

项目》与承包单位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应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按照监理国标及委托方的要求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理工作（详细监理工作内容见附件）。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单位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该财产所有权属委托单位。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单位。

第七条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不得侵犯委托单位和承包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给委托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委托单位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依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信息系统工程资料。委托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承包单位不以保密、知识产权、增加工作量等为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委托单位应将所授予的监理权利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有关监理信息，及时书面通知已签订合同的承包单位，并在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情况下提供如下资料：

(1) 本工程由委托单位选用的材料、软硬件设备的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信息系统工程实施各阶段，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由监理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审核同意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后，委托单位可按付款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四、 监理单位权利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委托的信息系统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信息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向委托单位的建议权。

(2) 对信息工程设计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或承包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当发现信息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 审批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验收计划及方案，按照兼顾安全、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出具书面报告。

(4) 主持信息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

(5) 取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信息工程上使用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材料，有权

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流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信息系统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单位事先书面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五、 委托单位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单位有选定信息系统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单位有对信息系统工程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的认定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当委托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委托单位和承包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六、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委托单位可向监理单位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委托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监理单位应返还委托单位已支付的费用。

因监理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监理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报酬的0.5%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委托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5%计算违约金，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由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监理报酬不予增加。

第三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因监理单位的原因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3日的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单

位和委托单位已签订工程质保责任书,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八、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监理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九、 其他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必须的出外考察、工程测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单位同意的,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支付。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任何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单位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十、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督促承包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2. 协助委托单位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未经委托单位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单位不得向承包单位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3. 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
4. 协调组织初验(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通过全过程的监理,使建设工程达到优良标准。

第三条 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全套合同文件;
2.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各单体项目分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工程验收计划与验收方案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后 15 日内无异议的,视为委托单位完成此项义务。

第四条 委托单位应在 7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单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由委托单位与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延长期限。

第五条 委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周欣,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祝令伦。

第六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小写) ¥190,000.00 元。

支付方式为：

首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 ¥133,000.00 元。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承包单位和委托单位已签订工程质保责任书、且监理单位交付监理报告文件、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 4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元整（小写） ¥5,7000 元。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周欣
	电 话	010-69294194
	传 真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祝令伦
	电 话	010-84985561
	传 真	010-8487496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	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单元 605-608 室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2日

之王
印坡

附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组织协调，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1 质量控制

1.1 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技术方案。

1.2 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

2 进度控制

2.1 按照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系统建设的进度控制。

2.2 对于系统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及时向业主单位通报。

3 投资控制

按照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支付进度与建设进度相匹配。

4 变更控制

做好变更的各项控制，使变更合情合理合法。

5 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性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6 合同管理

承建单位合同执行的监理。

7 信息文档管理

7.1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7.2 文档的审查工作。

7.3 建立管理平台监理工作文件，按时提供业主单位。

8 组织协调

对于系统的工作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